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研究生論文競賽實施辦法

民國91年3月7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91年12月25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6.8條）

民國99年6月24日臨時院務會議修正通過（名稱、第1.2.3.4.6.條、附則）

民國100年9月13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

民國104年2月10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條）

民國105年10月7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

106年10月25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

第一條 競賽目的：

為提升本院研究生之研究風氣、論文寫作水準及口頭報告能力，特訂定本院研究生論文競賽實施辦法。

第二條 參賽對象：

一、凡本院在學之研究生經論文指導老師推薦，均得參與競賽。

二、論文研究成果如已獲得其它獎勵，不得參與本競賽。

第三條 送審文件：

一、參賽學生為第一作者之論文全文一份

二、指導老師推薦函

第四條 申請截止日期：

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後至4月30日前，將送審文件送工學院辦理。

第五條 審查要點：

一、論文之原創性

二、論文之組織及架構

三、論文之學術價值

四、論文之應用價值

第六條 論文評審方式

由本院院長聘請本院教師至少七人組成論文競賽評選委員會評選之。其評選程序如下：

1.初選：以書面審查方式為之，佔總成績百分之三十，並擇優參與複選。

2.複選：依研究領域將複選學生分為兩組，以公開口頭報告及答詢方式為之，兩組評分後進行正規化，其分數佔總成績百分之七十。

 3.決選：由評選委員會依初選及複選成績評定總成績，議決得獎名單。

第七條 獎勵方式：

依決選得獎名單中核定特優獎( 1名，得從缺)，優等獎( 2名，得從缺)及佳作獎若干名。由院長分別頒給得獎學生中英文獎狀及獎金，以資鼓勵。獎金部分，特優獎新台幣壹萬元整、優等獎新台幣伍仟元整，佳作新台幣參仟元整，得獎者之指導教授，另頒發獎狀。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請校長核備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則：

1. 得獎論文得推薦中國工程師學會論文競賽、出席國際會議補助申請及其他相關學術獎勵。
2. 參賽論文如涉有抄襲或侵犯智慧財產權者，經認定屬實，一律取消參賽資格，已獲獎者追回已頒給之獎項，並由參賽者自負法律責任。

**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研究生論文競賽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提審人姓名 | 中文 |  | 系所 |  |
| 英文 |  | 學號 |  |
| 手機電話 |  | E-mail |  |
| 是否以全英文參與競賽(論文、簡報、口頭報告及答詢皆以英文方式進行) | 是□ 否□ |
| 提審文件：(1) 論文全文一份（中英文皆可），論文格式（[請按此](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hUKkpdcTQdhmfGKIYa8rYjxYxeDg81dE/view?usp=sharing)）下載參考。 (2) 指導老師推薦函一封(格式不拘)。  |
| 指導老師： (簽章) |
| 論文題目： |
| 論文摘要：(約200字以內) |

 提審人：\_\_\_\_\_\_\_\_\_\_\_\_\_\_\_\_\_簽章

本同意書說明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

當您勾選「我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若您未滿二十歲，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方得使用本服務，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

1. **基本資料之蒐集、更新及保管**
2. 本校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依據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3. 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
4. 本校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學號、手機電話、e-mail等。
5.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
6. 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您將損失相關權益。
7. 您可依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8. 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 請求補充或更正。(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5) 請求刪求。

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校得拒絕之。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請參考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連繫。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1. **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2. 本校工學院為執行工學院研究生論文競賽業務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3.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校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拒絕向本校提供個人資料，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
4.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即日起1年內，利用地區為台灣地區。
5. **基本資料之保密**

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之保護及規範。本校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1. **同意書之效力**
2. 當您勾選「我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您如違反下列條款時，本校得隨時終止對您所提供之所有權益或服務。
3. 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本校將於修改規範時，於本校網頁(站)公告修改之事實，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勿繼續接受本服務。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
4.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5. **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 當事人簽名 (請親簽) 年 月 日**